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20号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各城燃企业：

依据我市2023-2024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气源购进价格上涨实际，为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标准

（一）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机构教学和生活用气，社区康护、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

居委会等生活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2.20 元/m<sup>3</sup>;

(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04 元/m<sup>3</sup>;

(三)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3.94 元/m<sup>3</sup>。

## 二、执行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有关要求

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3〕12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